

(2013年卷)

WTO法与中国论丛

WTOFA YU ZHONGGUO LUNCONG

主 编 孙琬钟
副主编 石静霞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3年卷)

WTO法与中国论丛

WTOFA YU ZHONGGUO LUNCONG

主 编 孙琬钟

副主编 石静霞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是“WTO 法与中国论坛”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12 年年会论文集,以“中国入世第二个十年:新起点与新挑战”为主题,研究了中国与 WTO, WTO 贸易救济的理论与实务, WTO 服务贸易与投资规则及其新挑战,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理论与实践, WTO 框架下的贸易与非贸易社会价值的冲突与协调,与 WTO 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壁垒及其他新问题,反映了时下的重点、热点、难点,对我国对外贸易及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出版:卢运霞

执行编辑:张佳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法与中国论丛. 2013 年卷 / 孙琬钟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30 - 2346 - 7

I. ①W… II. ①孙…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 - 规则 - 影响 - 法律 - 中国 - 文集 IV. ①F743 - 53②D920. 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4472 号

WTO 法与中国论丛 (2013 年卷)

主 编 孙琬钟

副主编 石静霞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408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2346 - 7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1.75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致“WTO 法与中国论坛” 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12 年年会的贺信 (代 序)

各位专家、学者：

首先祝贺“WTO 法与中国论坛”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12 年年会隆重开幕，预祝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这次会议的主题确定为“中国入世第二个十年：新起点与新挑战”，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课题。去年，我们隆重地纪念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十周年。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周年高层论坛上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坚持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相结合，实现自身发展和促进世界共同发展相结合，积极化挑战为机遇，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推动中国和世界的关系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

十年来，我们在降低关税、市场准入、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方面全面兑现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加快与国际规则接轨，促进了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给全球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同时，入世十年来，我国的行政体制、司法体制、经济体制的改革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事实证明，中央关于加入世贸组织的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加入世贸组织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按照“十二五”规划的要求，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化对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努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大力开拓新兴市场，确保出口稳定增长，积极扩大进口。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引进来”、“走出去”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政府机关

软件正版化,为企业营造公平、透明的环境,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扩大开放的需要,更是自身发展的需要。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快,变化大,既是重要机遇期,又是矛盾凸显期,机遇大于挑战,关键还是要把自己的事情办好。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深化与外国地方政府、企业、学校、科研单位等各层面交往与合作,增进相互了解和认同。运用双边、多边对话平台,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国际规则、标准的改革,维护好宝贵的战略机遇期。这是我国在世贸组织框架下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

今后的十年必将是更加辉煌的十年,也必将是更加艰巨的十年。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未来世界经济发展中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世界经济将继续缓慢复苏,但复苏的基础很不牢固;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增长乏力;一些国家主权债务危机隐患仍未消除;新兴市场资产泡沫和通胀压力加大;贸易保护主义继续升温;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比比皆是。在这样的形势下,我国发展所面临的形势是复杂而严峻的,我国对外经贸体制中仍存在明显问题和隐忧。这就给我们研究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专家学者提出了更加严峻的课题。入世后的第二个十年,我们应当继续发挥政府、企业和学者三者紧密结合的作用,将 WTO 规则、多哈回合谈判及我国外贸战略的研究继续推向深入。作为世界负责任的大国,我们的政府官员、企业家、研究 WTO 规则的专家学者,应当为我国在 WTO 组织中同时发挥好学习规则、创新规则和治理贸易保护、贸易壁垒等不良行为的职能。WTO 的规则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纷繁复杂的,其背后有着复杂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地缘、外交诸因素的影响。入世十年来,我国积极、全面参与 WTO 多哈回合的各领域谈判,提出 100 多份提案,实现了由规则的遵循者、接受者向规则的共同制定者的重大转变。未来十年,我国要继续深入参与 WTO 相关规则的制定和完善,并积极参与世界经济的治理,这是我们应当也必须完成的任务。

我们应继续加强 WTO 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目前,我国已有专家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上诉机构担任法官,同时也有 19 位专家成为专家组指示性成员。然而,这些专家组指示性成员真正参与案件的裁判还很少,我国在 WTO 秘书处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还很少。这对我国深入参与 WTO 事务、在 WTO 工作中施加影响力是极为不利的。因此,应构筑相关政府部门和国内相关院校 WTO 人才培养的合作机制,并重视选派和培养相关年轻专业人员赴 WTO 秘书处等相关重要部门工作,这对我们深入了解 WTO 的工作模式,提升我国在 WTO 事务中的影响力,是非常重要的。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应承担起人才培养的这一重

任。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的会员，大多数是高校的教师，培养高级 WTO 事务的人才，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希望你们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责任，为我国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对世界贸易组织法有研究、实务能力强的人才。

祝会议圆满成功。

任建新*

2012 年 10 月 20 日

* 任建新，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名誉会长。

在 2012 年 “WTO 法与中国论坛” 开幕式上的讲话

各位专家学者、各位领导：

“WTO 法与中国论坛”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12 年年会今天开幕了。

首先，我代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向与会的全体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向与会的各位嘉宾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的论坛，主题定位为：“中国入世第二个十年：新起点与新挑战”，这是因为我国加入 WTO 已经度过了十年，今年是第二个十年的起点，在这个继往开来的节点上，我们要想到今后我们要做些什么、应该做些什么、必须做些什么。我们必须在这一新的起点上迎接新的挑战。

入世十年来，我国在降低关税、市场准入、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方面全面兑现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加快与国际规则接轨；我国的经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也给全球的经济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在世界经济危机的形势下，中国步入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第二个十年。我们所面临的形势是世界经济大势乏力，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困难重重，多哈回合谈了十年至今杳无尽头，针对中国的贸易争端频频发生，中国的经济形势明显下行。在这样的形势下，我国作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和即将实现的头号贸易大国，要同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广大发展中经济体一起，努力建立国际贸易新秩序，即参与主导国际贸易和多边贸易谈判，参与贸易规则的制定，共同建立国际大家庭共同发展的新秩序。

加入 WTO，就意味着必须遵守 WTO 规则，也就是所谓的按“游戏规则”行事。

入世十年来，无论是中国企业，还是中国政府，都经历了学习规则与接受规则，继而主动利用规则维护自身权益这样一个过程。近年来，在运用规则维护自身权益方面中国政府和企业已取得明显进步，如 2008 年 2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报，对原产中国、韩国的进口冷轧板启动反倾销调查程序。太钢等中国企业积极应诉，接受欧盟调查人员核查，2009 年 4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

告,宣布终止调查。2010 年 10 月 25 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正式通过专家组报告,裁定美国针对中国禽肉采取的进口限制措施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这是中国首次独立挑战美国立法在世贸组织获胜,迫使美国最终修改了国内立法,但这也还仅仅是开始。我们必须认真地思考,为什么针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如此之多?有关部门统计,截至 2010 年,中国已经连续 16 年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连续 5 年成为全球遭遇反补贴最多的国家。商务部条法司司长李成钢说:“贸易摩擦产生的原因方方面面,有国外贸易保护主义倾向这个因素,当然,也有一些和我们的企业对贸易规则不太熟悉,包括经营方式方法不甚得当有关。”我以为,这其中还应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不熟悉、不了解、不理解,因而制定出违背世贸组织规则的政策、规定,使我们的行为被他国诟病。正如李司长所说,“为了更好地避免和防范贸易摩擦,要做到内外兼修,对外要凝聚共识,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对内我们要引导企业更多地了解国际市场,更好地熟悉规则、运用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庞大的法律体系为代表的现代国际贸易规则体系,是发达国家多年来主导制定的。同时,我们不得不承认全球化不断发展的今天,一个以跨国公司主导的、以全球市场资源最佳配置为基础的国际投资、生产、贸易、物流、金融和现代服务的现代产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际贸易的主导权,更多地取决于这些跨国公司所掌握和运作的全球产业链,以及该领域产品的前沿技术,而不是传统的主权国家的贸易流量及所反映的贸易统计。中国虽然是世界粮食第一大生产国,但世界粮食贸易和贸易规则却牢牢掌握在美法四家跨国公司(ADM、邦吉、嘉吉、路易达孚四家公司)手中。中国是世界第二大原油进口国,但世界原油交易的 2/3 以及定价的形成是在纽约、伦敦的期货交易所实现的;中国钢产量超过世界第二至第九位产钢国产量的总和,但铁矿石贸易方式和定价权仍然不在中国。事实证明,仅仅靠规模,无法取得国际贸易的主导地位。

在技术突飞猛进而经济又处境十分艰难的今天,环境要求我们积极推进多哈回合谈判,主动发挥协调作用,推动签订多方位的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是各个市场经济体在开放、公平、透明的全球市场环境中等竞争,在无条件多边最惠国原则下进行贸易。我们坚持世贸组织原则,力求在第二个十年中增强主动性,除了经济必须持续开放,不断提高开放水平,还要极大提高我国新兴产业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从以量取胜到以质求强。还需要对 WTO 的规则有更充分的了解、更深入的普及,进而使我国在 WTO 国际组织中有更广泛的话语权。入世十年来中国已成为了解世贸组织人数最多、世贸组织知识普及最广的国家,但这其中不争的事实是:我们的一些研究不仅远远脱离世贸活动的实践,还离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背景,抽象地研究一些条款,与我国入世

时两个文件的整体相割裂，轻易上纲上线，形成误导；我国世贸组织法的教育体系尚不够发达，尚很少培养出真正的专家型世贸组织人才和律师；一些部门的官员尚处在闭关自守计划经济的惯性轨道上，不断制定出违反 WTO 规则的政策、规定。2001 年，在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成立大会上时任副总理吴仪说：“要认真研究和熟悉世贸组织规则，不但研究世贸组织规则本身，还要研究世贸组织的实践，包括关贸总协定时期的实践；不但研究中国入世后将遇到的问题，还要花大力气研究世贸组织成员的经贸政策与法规及其运用世贸组织规则的经验与教训；不但研究世贸组织的具体规则，还要从总体上研究、把握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趋势；不但研究中国如何实施世贸组织协议和运用世贸组织规则，应对贸易争端，还要研究如何进一步改进、发展世贸组织法律体系，使其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实际，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形成。”我以为，时至今日，在我们步入这入世的第二个十年的起点上，这仍然是我们重要的任务。这就是：如何使我们的企业的管理人员、政府的有关工作人员进一步认识 WTO 规则、更深入地理解 WTO 规则、更广泛地普及 WTO 规则，这是我们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责任。我们的专家学者，不能只顾闭门研究学问，非常重要的任务是不但要使自己成为十分精通 WTO 规则、深刻理解 WTO 规则、能够熟练运用 WTO 规则的专家，更要成为宣传 WTO 规则、普及 WTO 规则的工作者、教育者，要把自己的学生培养成既精通 WTO 规则又有实践能力的人才，还要做大量的宣传普及工作，这是我们的目标。我们世贸组织法研究会今后要很好地研究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要做大量的工作。请在座的专家学者在这方面提出宝贵意见，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入世的第二个十年，对我们的国家是新的起点、新的挑战，对我们研究会也是新的起点、新的挑战，我希望，在新的十年，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迎来一个新的春天，取得更大的成绩。

谢谢！

孙琬钟*

2012 年 10 月 20 日

* 孙琬钟，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会长。

CONTENTS

目录

“WTO 法与中国论坛”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12 年年会综述 /1

中国与 WTO

入世以来 WTO 争端解决体制对我国贸易法制建设之影响 盛建明 马 强/31

论《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5.1 段“不得损及”条款与中国贸管权

——对于中国出版物案相关裁决的剖析

胡建国/41

论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之“自动取得”

——兼谈《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5 条之解读

张 燕/64

从中美出版物和音像制品案谈 WTO 规则之发展及其对我国之启示

陈志杰 卓 婧/81

WTO 贸易救济的理论实务

中美“双反”案裁决的法律再思考

刘敬东/107

WTO 服务贸易与投资规则及其新挑战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法律制度研究

祁 欢/119

Balance between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Domestic Regulation on Non-trade

Issues in Service Trade

—The Prospective Necessity Test in GATS Article VI: 4

Hu Xiaoyu/132

从“中美银行卡准入制度案”看 GATS 具体承诺表解释方法

周涵婷/173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理论与实践

双边协定可否阻止在 WTO 的诉权

——香蕉第三案中的执行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 (DS27)

张玉卿/187

WTO 贸易与环境争端中司法能动主义之法哲学检视

马存利/202

论 WTO 执行救济机制的完善

——基于法社会学的分析

陈欣/211

近十年 WTO 框架下国际反补贴措施状况及趋势实证研究

韩逸畴/220

DSB 案件执行现状考察及其对中国之启示

左安磊/230

论 WTO 争端解决中适用司法经济原则的适度性

王芳/246

WTO 框架下的贸易与非贸易

社会价值的冲突与协调

全球创意经济中法律政策制定的新“食”维

Rostam J. Neuwirth 吴泽芳译/259

欧盟强征航空碳排放费的法律问题

张丽英/296

与 WTO 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壁垒 及其他新问题

《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 及其复边体制: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

“第三条道路”

那力 张猛/311

WTO 法案例教学与研究在中国: 一种判例法的视角

彭德雷/323

“WTO 法与中国论坛”暨中国法学会 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12 年年会综述*

2012 年 10 月 20 ~ 21 日, 由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WTO 法与中国论坛”暨 2012 年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年会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北京昆泰国际酒店举行。本次年会主题为“中国入世第二个十年: 新起点与新挑战”。参与本次年会的各界代表共 140 余人, 包括中国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法学会等政府部门, 国内 40 多所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各位专家与法律实务界的 WTO 法业界精英人士。本次会议共收到会议代表提交学术论文 75 篇, 发言提纲 4 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广大师生参与旁听。

整个大会分为开幕式、大会主题报告和 6 个分论坛。其中, 第一分论坛的题目为“中国与 WTO”; 第二分论坛的题目为“中国与 WTO 贸易救济的理论与实务”; 第三分论坛的题目为“WTO 服务贸易与投资规则的新挑战”; 第四分论坛的题目为“WTO 争端解决的理论与实践”; 第五分论坛的题目为“中国与 WTO 框架下的贸易与非贸易社会价值的冲突与协调”; 第六分论坛的题目为“与 WTO 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壁垒及其他新问题”。在开幕式上, 还举行了 2011 优秀论文的颁奖仪式。下文在着重介绍主题报告各分论坛讨论内容的基础上, 对整个会议进行综述。

一、大会开幕式致辞

开幕式于 10 月 20 日上午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宁远楼三层国际会议厅隆重举行。开幕式由商务部条法司前司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张玉卿副

* 该综述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陈卫东教授, 博士生刘维、钟楹、马强, 硕士生胡春艳以及新闻报道组的其他成员撰写的原始报道稿件的基础上, 结合笔者的参会笔记和音像资料最终整理而成。与会议原始报道稿件相比, 笔者在主题报告等关键部分, 作了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增补, 使得相关内容更为完善, 格式更加规范。执笔人对于各位原始撰稿人的贡献表示感谢。

会长主持,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代表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孙琬钟会长代表会议主办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施建军校长代表会议东道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王军院长代表法学院全体师生先后致辞。大会还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石静霞教授宣读了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前院长任建新同志发来的贺信。出席会议开幕式的还有:WTO 上诉机构主席张月姣大法官、商务部条法司杨国华副司长,以及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郭寿康、王传丽、王正明、李顺德、朱榄叶、余敏友、孔庆江等。领导致辞后还举行了 2011 年 WTO 法优秀论文奖颁奖典礼。

陈冀平常务副会长代表中国法学会对年会的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充分肯定了 WTO 法研究会多年来通过开展学术交流,对我国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对参与制定和完善世贸组织的规则等作出的可喜成绩。他指出,本次年会正值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夕,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干部研讨班上作出的重要讲话中有两点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一是强调中国过去 30 年取得的成绩就是靠改革开放,未来的发展也依然离不开改革开放。作为我们国家改革开放一个重大的举措,参加世贸组织对我国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使得我们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二是胡锦涛同志的讲话里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了要求,提到了法制在国家和社会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了要坚持法律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并且提出了要通过法律来进一步推动民主,其中法治话语权的建设在 WTO 的范畴里尤为重要。最后,他希望与会代表和学生中能够出现将来可以在国际上有话语权的法学大家,世贸组织法研究会能够在培养人才上作出更大成绩,并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孙琬钟会长代表 WTO 法研究会对与会的全体代表表示热烈欢迎,并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承办本次会议表示感谢。他谈到,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已经经历了十年,2012 年是第二个十年的起点。在这个继往开来的节点上,世界经济危机持续,大国经济不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针对中国的贸易争端频发。在目前形势下,我们如何迎接挑战,在 WTO 框架下如何利用规则维护国家权益,提升中国经济,积极推动和参与建立国际新秩序,需要我们认真研讨。最后,他要求广大与会代表在更加深入地研究 WTO 规则和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争端解决、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研究。同时,国内涉外贸易法律规范研究以及 WTO 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施建军校长接着向大会致辞。他首先对与会领导和专家学者参加 WTO 法律学术盛会表示热烈欢迎,然后简短地介绍了对外经济贸易大

学。他指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是伴随着国家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而成长的学校，目前已发展为一所拥有经管文法四大专业，以国际经济贸易、国际经济法等为重点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的财经外语类大学。他指出 WTO 法的研究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强项和特色，法学院在对 WTO 法的研究中取得了令学界瞩目的成绩，在 WTO 法律人才的培养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施校长强调，今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将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组织、WTO 组织以及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单位构建协同创新中心机制。以协同创新为平台，全面提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参与国家智库的研发能力，为国家利益出谋划策。最后，他向中国法学会、WTO 法研究会和与会代表对我校的支持和帮助表示了感谢，并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法学院副院长石静霞教授宣读了全国政协副主席、原中国法学会会长、中国法学会世贸组织法研究会名誉会长任建新同志对本次年会的贺信。任建新会长首先祝贺 2012 年 WTO 法研究会年会隆重开幕并预祝会议取得丰硕成果。任会长说，去年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十周年，胡锦涛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十周年高层论坛上曾指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坚持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相结合，实现了自身发展和促进世界共同发展相结合，积极化挑战为机遇，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对于中国和世界的关系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贺信中提醒各位研究 WTO 法的专家学者，目前的国际经济环境复杂而严峻，我国对外经济体制中仍存在明显的问题和隐忧。我们亟需继续加强 WTO 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任会长最后希望参会代表履行好自己的责任，为我国培养出更多合格的、对 WTO 组织法有深入研究、实务能力强的人才，并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开幕式最后致辞的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军教授。他首先欢迎与会领导、嘉宾与代表来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参加此次盛会，并向与会代表介绍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 WTO 研究和教学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法学院有一支很强的 WTO 法研究队伍，包括曾在 WTO 工作 13 年的 Matthew Kennedy 教授、石静霞教授、边永民教授、盛建明教授、龚红柳副教授以及陈卫东教授等。他还向与会代表介绍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拥有教育部批准的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训基地。最后他祝愿本次大会成功，中国 WTO 法律研究学术更加走向深入。

二、大会主题报告

大会主题报告由 WTO 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王传丽教授主持，由 WTO 上诉机构主席张月姣大法官、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杨国华博士分别担任报

告人。

张月姣大法官介绍了她担任 WTO 上诉机构法官所主持的工作和她现在正在研究和关心的问题,包括争端解决程序问题、条约解释问题、WTO 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等。从 1995 年成立以来,WTO 上诉机构共产生了 24 位法官,她是第 17 位法官,并于 2011 年年底被选为上诉机构主席。她表示,WTO 上诉机构工作平台很高,工作也很辛苦。7 位法官经过 157 个成员的严格甄选,有广泛的代表性,现在的 7 名法官无论是学术研究还是实务经验,都在本国和本区域,甚至在国际上享有盛誉。她介绍了上诉机构选任上诉庭法官的程序和上诉机构成员的定期交流合作,以及目前在她主持下的一些改革议题。张月姣大法官还谈到了 WTO 上诉机构目前面临的问题:一是上诉机构人数不多,但案件较多且事实复杂、审理期限有限、语言翻译存在问题;二是审议的标准问题。最后,她再次强调并希望中国能够积极应对 WTO 争端解决的一些问题。

杨国华博士就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最新发展作主题报告。他用“四字箴言”的风趣方式总结了我国参与争端解决的十大特点,包括万页裁决、今年情况、老墨积极、中美交火、双反被诉、美欧服输、中国认真、乘胜追击、穷追不舍、平行问题。其中“万页裁决”是泛指越来越长的 WTO 专家组报告与上诉机构报告的累计总和,强调的是这一丰富法律宝库中隐藏的深厚法理。“今年情况”主要介绍 2012 年 WTO 争端解决的最新动态。“老墨积极”是指身为发展中国家的墨西哥近年来对中国在 WTO 的起诉案件有日益抬头的趋势。而所谓的“美欧服输”则是指美国与欧盟这两大成员在遭到了一系列败诉的裁判后,它们似乎越来越表现出其愿意接受 WTO 争端解决机构判定其败诉的裁决的态度,体现出了遵从裁决的“法律精神”。所谓的“中国认真”,是指中国政府和 WTO 诉讼团队,对案件高度认真,高度负责,对于案件的把握和规则的运用日渐娴熟。所谓的“乘胜追击”,系指中国开始在案件中关注案件之间的联系,学会了善于利用一案的胜诉效果挖掘关联案件,通过连续打击扩大战果的方法。“穷追不舍”指的是中国开始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构连续一致的裁决,为我所用,不遗余力地维护我国的贸易利益,最为典型的案件就是金刚石锯片与暖水虾一案。所谓的“平行问题”,系指 WTO 诉讼与措施国内司法救济的选择与并用问题……杨司长最后指出 WTO 的案件很多,中国涉及的案件也不少。希望大家特别是在座的学生增强学习 WTO 法律知识的热情,深入研读,扎实研究,为今后为国效力做好充分的知识准备。

张月姣大法官和杨国华副司长的精彩演讲,引起了与会代表和广大师生的强烈共鸣,并赢得了整个会场持久的掌声。

三、分论坛研讨

(一) 第一分论坛：“中国与 WTO”

第一分论坛研讨的主题是“中国与 WTO”，上半场讨论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军教授主持，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史晓丽教授担任评议人。

首先发言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朱榄叶教授，发言题目为“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实践分析”。朱教授以最新的数据区分了中国作为申诉方和中国作为被诉方的两类案件，并指出：一方面，在中国提起申诉的案件中，被诉方只有美国和欧盟，涉诉争端既有具体措施，也有法律本身，其中中国胜诉的案件，不仅缓解了中国的贸易压力，也给中国积极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起到了良好的带头作用；另一方面，以中国作为被诉方的案件增长速度很快，涉诉争端直指中国的经济政策，例如，集成电路增值税案针对的是中国的芯片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政策，汽车零部件案则针对中国的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原材料案件也是针对中国的高新技术产业扶持政策。因此，中国政府应当审视国际贸易争端背后所体现的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的问题，对中国过去 30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经验进行及时的总结，及时调整政府管理经济的政策和方法。

其次发言的是复旦大学法学院张乃根教授，发言题目是“DSB 审查我国涉案国内法的若干问题研究”。张乃根教授先是界定了 DSB 对国内法进行审查的基本含义，在此基础上对 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已决案或待决案涉及的我国国内法进行审查的实践进行了仔细梳理。据他考证，仅在上述 4 起已决案和 1 起专家组已审案中，经专家组或上诉机构审查的我国国内法就包含 1 项基本法律、3 项法律、8 项行政法规和 69 项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 2 项司法解释。虽然我国加入 WTO 前后已大规模地开展了相关修法或立法，^①但仍有很多国内法受到欧美等 WTO 成员的质疑而诉诸争端解决。这说明履行 WTO 协定下的国际义务不仅非常复杂，而且艰难。然后，他提出对于 WTO 争端解决机构审查我国涉案国内法的一般与特殊标准应予以区分，并据此结合案例展开了有关审查我国涉案国内法的一般标准和特殊标准的分析，指出两者一致的内在理念。最后，他从加强研究 WTO 法律框架下的国内法解析、建立与之适应的我国涉案国内法的举证机制和依据有关审查标准完善国内法这三方面，谏言在新形势下高水平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路径。

第三位发言的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WTO 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盛建明教

① 参见张乃根：“论 WTO 法下的中国法制变化”，载《法学家》2011 年第 1 期。

授,发言题目为“入世以来 WTO 争端解决体制对我国贸易法制建设之影响”。盛教授首先着重从强化国家贸易立法统一性、提高贸易行政管理的依法行政意识、加强贸易行政管理的国际规则意识以及全面提高治国理政之透明度等四个方面,对 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中国贸易法制建设的积极作用进行了展望,并据此对多边贸易体制以及我国现有贸易法制建设提出了两点反思与建议:一是强化国际协作,将 WTO 贸易争端解决体制中的合理内核推广到更多的国际经济事务之中;二是中国应加快行政诉讼法的修订,主动扩大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四位发言人是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吴莉婧讲师,发言题目为“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十年考”。她对中国自 2002 年起 10 年内所涉案件进行了量化的考察,发现中国所涉案件的相对方比较集中,案件涉及领域广泛;中国对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报告的执行效果较好,但对整个争端解决机制的态度依然较为审慎。基于以上分析,她建议未来我国在谨慎基调下应适当主动申诉,慎用和解,诉讼到底,并灵活运用执行阶段规则来保护我国产业。

第五位发言人是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孙立文教授,发言题目为“试析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实践及其意义”。孙教授指出,中国入世已十年,在 WTO 争端解决活动中,中国从一个旁观者成为一个积极的参加者。中国政府通过参加 WTO 争端解决实践,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本国的贸易利益。更重要的是,中国的 WTO 的争端解决实践,对完善贸易和市场制度环境和缓解贸易摩擦具有积极意义。

第六位发言人是香港大学法学院法哲学硕士研究生陈志杰同学,发言题目为“从中美出版物和音像制品案谈 WTO 规则之发展及其对我国之启示”。他强调了中国出版物和音像制品案对 WTO 规则发展和我国国内治理的重要影响,并通过对中国的文化法律体系考察,指出中国文化管理制度中包含的重大政治考量。而 WTO 裁决机构作出的对我国文化措施的“必要性”认定的裁决,并未对我国的政治诉求予以适当考虑。这可能对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产生影响,不利于我国文化产品实现逐步的贸易自由化。同时,该案启示中国需要审慎思考如何完善我国的文化法律贸易制度,以提高 WTO 应诉能力。

史晓丽教授对上半场 6 位发言人的演讲内容进行了评论。她首先援引了美国学者在参议院的一段发言,该发言主张成员方参加 WTO 是为维护本国之权利,应力求以磋商方式解决贸易争端,并认为美国在国内贸易法制以及 WTO 争端解决方面的透明度程度令人满意。史教授认为,以上三点也呼应了上述几位发言人的观点,其一,中国应当依据 WTO 规则以及 DSB 裁决,不断完善中国国内法,提高法律的透明度;其二,从 DSU 规则和实践角度总结,对败诉方而言,现行的 WTO 争端裁决的执行可以分为合理期限内执行、经济补偿和因执行不力而导